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案件核定通知電郵地址變更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擬依據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相關規定，申請變更電子郵件地址，用以接收外銷品沖退原料稅之核定通知。

二、公司名稱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子郵件地址：_____（請以正楷填寫）

此致

臺北關松山分關退稅課

申請廠商：

（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）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請送至 103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8樓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退稅課。
- 二、申請人持工商憑證或經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者，可以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（<https://portal.sw.nat.gov.tw/PPL/index>）線上維護電子郵件地址。